

該安排由過失董事與中國綠寶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鄭先生」)分別代表擔保人及借款人以口頭形式訂立。

根據擔保人提供的資料，擔保人於下文指定的日期與銀行訂立該等擔保：

日期	擔保人訂立的擔保	最高已擔保金額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交通銀行擔保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	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光大銀行擔保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信銀行擔保	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銀行擔保	人民幣49,99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26,990,000元 (「已擔保金額」)

特此澄清，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妥為履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信貸限額協議項下對中國銀行的還款責任，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首份中國銀行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保人應中國銀行的要求訂立中國銀行擔保以取代首份中國銀行擔保。因此，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已擔保金額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9,99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十二月公告(定義見下文)已披露詳情，但本公司仍不確定借款人是否未能履行其於該等擔保項下的相關付款責任，以及有關銀行是否有可能行使其於各自該等擔保項下的權利，原因為十二月公告並未披露原告銀行(定義見下文)的身份。倘銀行尋求行使其於所有該等擔保項下的全部權利，則估計擔保人承擔的最大風險為已擔保金額。於該情況下，擔保人可與銀行協商結算已擔保金額及/或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該等擔保項下的責任。於最壞情況下，擔保人倘無法向銀行償還已擔保金額，則可能進入清盤程序。同時，本集團將就該等擔保的合法性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就強制執行該等擔保及索取已擔保金額的任何要求，且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亦未受到該安排的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仍在進行調查，以確定除該等擔保外，本集團是否有提供任何其他未經適當批准及公佈的擔保。

過失董事的身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過失董事為陳毅輝先生，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概無其他人士參與該安排的協商及制定。

有關借款人與中國綠寶的資料及兩者之間的關係

中國綠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3)。中國綠寶(連同包括借款人在內的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綠寶集團」)主要從事初級食品加工(蔬菜罐頭、水果罐頭、食用菌罐頭以及休閒食品)。

過失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舉行的投資策略會議上與鄭先生首次見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於安排日期的角色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過失董事所陳述，並有待內部監控委員會進一步調查後，過失董事認為擔保人因其營運需求確實需要該安排，且錯誤地相信(1)彼作為擔保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法定代表，在獲完全授權下代表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該安排；及(2)由擔保人(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擔保並不受限於GEM上市規則。

有待內部監控委員會的進一步調查，過失董事為擔保人的唯一董事及本集團參與該安排協商及制定的唯一人士。在並無任何有關該安排的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有關該安排的唯一資訊來源為過失董事。由於過失董事忽略了向本公司報告該安排的存在，故其他董事並無機會審議該安排及其條款，亦無法評估擔保人訂立該安排的合適性，更無法於該安排訂立時妥為批准該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期間並不知悉該安排，故編製中期報告時並無考慮該安排。

訂立該安排的進一步理由

過失董事認為，中國綠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本公司僅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過失董事注意到，中國綠寶為中國福建省漳州地區的一間知名成功企業，而該地區為本公司及中國綠寶所在的主要營業地點。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可能需要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因此，過失董事認為就該安排與中國綠寶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巨大的財務支持，及預期擔保人或較容易以較低利率獲得銀行貸款。

COVID-19的爆發(「**疫情爆發**」)已對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環境造成威脅。於安排日期，疫情的事態發展仍然無法預測，而其對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仍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紡織行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下降約84.3%。因此，過失董事認為本公司需要獲取充足而穩定的資金。

於安排日期或前後，中國處於疫情爆發最為嚴峻的時期。因此，過失董事認為該安排乃一項必要的預防措施，可確保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特別是處於艱難且不可預測的二零二零年)能夠獲取充足而穩定的資金。

過失董事並無對中國綠寶集團的財務穩健狀況進行盡職調查。然而，於安排日期，過失董事亦無獲得任何資訊，令其即時知悉中國綠寶集團於不久的將來可能面臨任何財政困難。

過失董事僅完成中學教育，並不具備特殊的銀行業及金融技能。因此，過失董事並不知悉對中國綠寶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的需要。董事會重申，由於過失董事忽略了向本公司報告該安排的存在，故本公司未有機會對中國綠寶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有關該安排的發現

過失董事僅於中國綠寶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一份有關貸款協議法律訴訟的公告(「十二月公告」)後方首次知悉中國綠寶的財政困難及遞延刊發業績公告。該公告披露，中國一間銀行(「原告銀行」)已向中國的一間法院針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由於拖欠償還餘下本金人民幣159,900,000元及所有相關利息。於知悉針對借款人於中國提起的法律訴訟後，過失董事已立即將有關發現告知董事會，以便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該公佈。於十二月公告刊發前，過失董事及本公司均不知悉中國綠寶集團面臨的財政困難且並無對借款人的財務業績作出持續監察。

董事此後核查了中國綠寶的各項公告，並注意到中國綠寶集團於香港已牽涉多宗清盤呈請及民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中國綠寶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首份公告(「法律訴訟公告」)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作出，已是該安排日期起的超過六個月後。過失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並不知悉及被告知該等法律訴訟。內部監控委員會仍在進行有關方面的調查。

由借款人提供的擔保

據董事會所知悉，中國綠寶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提供一份以擔保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以保證擔保人妥為履行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的還款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不需要使用到相當於已擔保金額的貸款款項。獲得銀行融資將產生巨額利息，而於本集團的財務需要未能為如此大額的銀行融資提供足夠依據時，獲得相當於已擔保金額的銀行融資對本集團而言是不切實際。

儘管董事會於該公佈中披露有關提供該等擔保的理由及裨益的初步意見，但內部監控委員會仍在進行調查，因此本公司仍無法重新審議該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在中國，以毋須收取費用及／或抵押品的方式提供相互擔保的做法屬慣例及常見，雖然並非總是如此，且相互擔保的提供通常是在雙方默契的基礎上進行。在內部監控委員會完成調查後，董事會將進一步評估就該安排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抵押品及並無訂立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

此外，直至內部監控委員會完成該安排的調查以全面了解該安排之前，本公司無法釐定(1)擔保人是否會尋求解除該等擔保；及(2)擔保人是否會收取擔保費或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質押，以及並未就此與該等銀行及借款人展開任何協商。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各項該等擔保視為須予單獨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提供各項該等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各項該等擔保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另一方面，倘該等擔保視為須予綜合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提供該等擔保則構成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遺憾地承認，本公司就提供該等擔保而言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19.40及19.41條的規定。

儘管過失董事對GEM上市規則認識不足，但彼否認未能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規定的誠信責任。根據該安排，當本集團需要銀行融資時，須由中國綠寶集團提供相應擔保。由於中國綠寶集團已同意在本集團需要銀行融資時，就相等於已擔保金額的款項為本集團提供擔保，過失董事已盡最大努力保障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重申，由於該安排未經本公司適當批准而訂立，因此董事否認存在任何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規定的誠信責任的行為。

補救行動

內部監控委員會仍在調查本公司是否具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在過失董事訂立該安排時，本公司是否已為其提供足夠的監督及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然而，董事謹此告知股東，董事已採取步驟進行若干補救行動。自該公佈發佈起，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程俊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博士及陳家良先生。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GRC Chamber Limited(「**GRC**」)以(其中包括)(i)就該安排進行事實調查，評估該安排對本公司業務及合規的潛在影響、找出與該安排有關的未決事項(如有)，並在完成相關調查及評估後向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及(ii)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向內部監控委員會提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建議。**GRC**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起已開始進行調查，而本公司已要求**GRC**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有關其履行工作的首份報告。

上述補救行動完成後，專業顧問將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進行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的職責以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條文的進一步培訓。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下旬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發出電郵，提醒彼等必須嚴格遵守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在訂立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務須告知及諮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如必要)。

董事謹此向股東保證，本集團承諾日後必定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設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目前正就該等事項進行徹底調查，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發現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袁遠女士、管民先生及鄭良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內刊登。